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114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下稱信義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旁（下稱糾爭地點）有堆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大量雜物情事，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XXXXXXXX 號舉發通知單，該通知單由訴願人簽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第 1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41-112-06314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送達在案】，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1142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4,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p>.....</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p> <p>.....</p>
污染特性(B)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p>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 次	違反 法條	第 27 條第 3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 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A=1~2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於路旁或屋外 曝晒、堆置有 礙衛生整潔之 物	第 27 條第 3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程度中等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地點○樓有訴願人所有權持分，非路旁、屋外，有地政鑑界測量打樁在現場；且本案歷經上任市長會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原處分機關等明示水溝蓋以外可取締，水溝蓋以內屬私人土地不可取締，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案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公文號 1133005674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樓並非路旁或屋外，其有所有權持分，且相關機關表示水溝蓋以內屬私人土地，不可取締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公文號 1133005674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接獲民眾電

話陳情長期放置回收環境髒亂要求加強取締告發、現場稽查時發現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勸導多次，經行為人○君確認後開立舉發通知書簽收無誤。……。」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現場堆置大量雜物，確已影響環境衛生。是本件既經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且系爭地點係經公告之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姑不論訴願人是否有系爭地點○樓所有權持分，惟仍無法卸免其於系爭地點堆置雜物而已造成環境污染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已妨礙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按污染程度 (A) (A=2) 、污染特性 (B) (B =2)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4,800 元 (A×B×C×1,200=4,8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